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新校区校园安保、保洁及宿舍服务项目A包

甲方：商丘市高级中学

乙方：河南中锦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商丘市高级中学

签订日期：2025 年 5 月 16 日

2025年5月13日,商丘市高级中学以竞争性磋商方式对新校区校园安保、保洁及宿舍服务项目A包项目进行了采购。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经磋商小组评定,河南中锦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商丘市高级中学(以下简称:甲方)和河南中锦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新校区校园安保、保洁及宿舍服务项目A包
- 1.2.2 标的数量: 9人
- 1.2.3 服务工作目标

(1)乙方应建立一套完整的服务运作方法和严格的操作规程来维护学校秩序,能处置各项应急工作,具有服务群众的意识。建立良好形象,对外树立文明窗口,对内建设优质的服务。

(2)本项目费用包含乙方提供服务所需的设备和物品损耗,乙方应付其员工的工资、社会保险、加班费、人员工装、业务培训费、税费、意外伤害险、劳动保护等各项福利,甲方不承担服务费以外的任何费用。

(3)服务人员为乙方派遣到甲方从事服务的人员,员工与乙方形成劳动用工法律关系,有关劳动争议以及其他一切争议或赔偿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在服务期间发生的一切伤亡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乙方无条件(无偿)配合学校迎新季、毕业季、重要会议、大型考试、运动会、全校性比赛等重大活动并提供服务保障。

1.2.4 标的质量:

本项目需配备服务人员9人,岗位及人员配置见下表。服务期1年。服务人员年龄不得超过55周岁,身体健康,形象佳,责任心强,无劣迹,无精神类疾病等,初中

或以上文化程度，具备良好的语言表达及沟通协调能力，上岗时须持健康证上岗（投标文件中提交的保安员证应同时提供）。

部门职能	岗位	同时在岗人数	岗位所需总人数	主要职责	备注
保安服务	门岗	4	8	门岗 8 人。南大门 2 人、北大门 2 人一	要求需具备的上岗资格证、人员学历、工作经验。
	主管	1	1	上白班。	要求需具备的上岗资格证、人员学历及工作经验等。
合计	9 人				

1. 服务区域

整个校区含停车场、南大门广场等区域。

2. 服务基本要求

（1）确保安保服务质量，规范服务行为，保安员要有高度的责任心，遵守纪律，严格按照规定着装，严格执行巡逻值班制度，勤走、勤查、勤看、勤问，主动接受学校有关部门管理。

（2）树立以师生为中心的服务理念，文明执勤，建立保安服务、应急处置等相关制度，并按照执行。

（3）对巡查、值守及异常情况做好相关记录，填写规范，保存完好。

（4）定期组织人员进行反恐防暴培训，加强保安员的政治思想素质和业务能力，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5）负责完成学校交办的其他临时工作任务。

3. 学校出入管理

（1）负责学校大门门卫秩序管理、大门口内外卫生打扫、积水、积雪清理及门禁等设备保洁、清理大门 50 米之内小商小贩和外卖、严禁外来食品进入校园、夜间巡逻处理突发事件，有效疏导如出入口人群集聚、车辆拥堵、货物堵塞道路等情况。

（2）在出入口对外来人员及其携带大件物品、外来车辆进行询问和记录，并与相关部门取得联系，同意后方可出入。大件物品搬出应进行检查，有相关部门证明，经核实后放行。

(3) 注意识别和防止外来人员入本校出售、促销商品、叫卖、推销商品、张贴小广告等。对特殊到访客人(重要领导、检查人员等), 门岗执勤人员须及时与本校有关部门负责接待的人员取得联系, 征求负责人的意见处理, 并随时注意文明形象。对媒体人员来访, 执勤人员查验记者证和采访介绍信, 并立即与本校有关部门(办公室、值班室)取得联系, 同意后方可放行进入。

(4) 防范和制止精神病患者、醉酒者、寻衅滋事者进入学校; 防范和制止携带各类违禁物品、传销传教等人员进入学校; 一旦发现坚决予以暂扣, 并及时上报学校或报警处理。

4. 值班巡查

(1) 建立 24 小时值班巡查制度。设立值班及交接班记录, 严格遵守岗位职责; 安全秩序巡查每 2 小时一次, 有打卡巡查记录。

(2) 巡查期间负责纠正和制止违反学校管理秩序的行为; 规范学校内各种车辆有序停放; 对可疑人员或陌生人进行盘查; 制止师生在校园内遛狗、遛猫和遛养其他宠物的行为, 必要时拨打 110 报警电话, 请求公安机关介入。

(3) 做好安全隐患的防范工作。发现有事故隐患存在, 无论是自然的还是人为的都要及时处理并上报学校保卫科。

(4) 协助做好本单位内消防设施、设备的检查和维护, 确保设施、设备安全完好。当本校内发生火险时, 巡逻队员立即报告学校保卫科, 并积极参与扑救和师生疏散工作。

5. 监控值守

(1) 值班期间遵守操作规程和保密制度, 做好监控记录的保存工作。监控室实行专人 24 小时值班制度。

(2) 无关人员查阅监控记录, 经学校授权人批准并做好相关记录。

(3) 监控室收到火情等报警信号、其他异常情况信号后, 应及时报警并安排其他安保人员前往现场进行处理。

6. 实施要求及注意事项

(一) 相关人员根据岗位分工, 工作服和必要的劳保用品等均由乙方自备, 甲方不负责提供。乙方支付人员工资费用不低于商丘市相关规定且不得拖欠。

(二) 服务人员上班不穿工作服、仪容不整洁、态度不文明, 服务人员之间或服务人员与师生之间发生骂架打架现象, 每发现一次, 罚款 500-1000 元, 从服务费中扣除。

(三) 因服务人员工作不到位、玩忽职守、监守自盗等, 给学校造成安全事故或名誉损失, 相关人员除承担相应的民事、刑事责任外, 对乙方罚款 10000—50000 元, 从服务费中扣除。情节严重, 解除与乙方合同, 所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四) 服务人员餐饮自理。

(五) 对于不合适或不称职的物业员工, 甲方有权提出调整要求, 乙方应及时予以调整, 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增减工作人数。具体用工人数根据甲方实际需求确定后, 采用包干制, 所有管理及服务费用均包括在内, 乙方不得另行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

(六) 履约期间因工作量发生较大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 在符合国家规定、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签订补充合同, 调整原合同金额, 但总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 并经学校法务审核后生效。

(七) 乙方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上够人数, 需向甲方提供员工身份信息, 甲方不定期检查人员到岗情况 (或通过人脸识别系统检查), 缺岗一人扣除 200 元。如乙方未按要求配备人数, 每减少一人, 扣除服务费基数 2100 元, 以此类推。

(八) 甲方组织服务项目考核小组, 对乙方服务治理进行评估。服务质量低下的, 学校有权进行约谈; 约谈之后仍未整改达到 2 次以上的, 甲方解除合同, 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 由乙方承担后果和经济责任。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 225120元 (大写: 贰拾贰万伍仟壹佰贰拾元人民币)。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甲方每月根据考核结果进行付款, 每月 15 日前支付上月安保服务费用。如遇特殊情况, 延期不得超过 10 日, 乙方在甲方付款前需提供普通发票。

1.4.2 发票开具方式: 普通发票, 纸质或电子发票。

1.4.3 乙方开户行:

乙方开户名称:

乙方开户账号: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 2025年8月1日-2026年7月31日

1.5.2 履行地点: 商丘市高级中学新校区

1.5.3 履行方式: 按合同要求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 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5 %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 %;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 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 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5 %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 %;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 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商丘市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合同签订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及签字时生效。

甲方：商丘市高级中学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河南中锦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